|  |
| --- |
| 附件3 |
| 初中起点公费定向师范生招生录取程序 |
| 程序 | 具体内容 |
| 1.公布招生计划 | 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初中学校等单位利用通知、网络等形式，向社会公布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 |
| 2.个人自愿报名 | **⑴报名地点。**符合报名条件的在汨罗市内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到**所在毕业学校**报名；符合报名条件的异地就读（在岳阳市范围内非汨罗市学校就读）的应届初中毕业生到**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教师教育股（809室）**报名，联系电话：0730-5180450，联系人：何韧。 |
| **⑵报名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开始报名，**截止时间为6月22日**（时间紧迫，请各学校抓紧组织）。 |
| **⑶报名要求。**①持本人户口簿和经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签名确认的户口簿复印件1份、学生素质报告表（或学生手册）报名。②按各类型《报名登记表》栏目及有关要求，客观准确地填写报考的培养学校、招生专业志愿和其他有关信息，并贴好相片。**③不得跨类型报名，如：已报名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的，不得再同时报考其他任何类型的公费定向师范生。** |
| 3.毕业学校初审推荐 | **⑴资格初审。**无论是否异地就读，考生所在的学校均应依据报名条件、学生在校表现和学业成绩等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并在《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同意推荐的意见。 |
| **⑵报送材料。**各初中学校应**在6月24日前**将所有具备报考资格的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户口薄（复印件）及初审合格的全校汇总名册（按报考类型分类汇总）等3类材料**上报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教师教育股（809室）。**汇总名册的Excel电子稿同时发894672785@qq.com。** |
| **⑶张榜公示。**各初中学校应将上报的初审结果在校园内的醒目位置张榜公示。 |
| 4.县市区教育（体）局初选及市州教育（体）局审核 | **⑴初选考生。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各类型公费定向师范生的初选办法确定参加综合测试（面试）的初选考生（入围考生）。各类型公费定向师范生初选考生（入围考生）的初选办法如下：** |
| ①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的初选办法：首先依据考生填报的直接志愿，按照省下达招生计划数的规定比例，分招生专业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初选考生名单（结果遇有小数时一律余进）。**具体比例为1：2（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或1：1.5（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如填报该专业直接志愿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人数，则所有填报了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初选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初选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服从志愿（服从志愿（1）和服从志愿（2）不分先后）且同一招生专业志愿的考生，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补充（当考生可同时在2个招生专业进行调剂时，应按调剂后有利于录取的原则，将考生调剂到排名名次靠前的招生专业），直至达到规定比例人数。调剂补充后仍未达到规定比例人数的，按实际推荐的合格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一个招生专业的初选考生名单。 |

|  |  |
| --- | --- |
| 4.县市区教育（体）局初选及市州教育（体）局审核（续） | 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的初选办法：**A、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首先依据考生填报的直接志愿，按省下达招生计划数的规定比例，分招生专业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初选考生名单（结果遇有小数时一律余进）。具体比例为：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3个专业的比例为1：3，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等专业的比例为1：2。如填报该专业直接志愿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人数，则所有填报了该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初选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初选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服从志愿且同一招生专业志愿的考生，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补充，直至达到规定比例人数。调剂补充后仍未达到规定比例人数的，按实际推荐的合格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一个招生专业的初选考生名单。**B、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首先依据考生填报的直接志愿，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省下达招生计划数的规定比例，分招生专业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参加综合测试的初选考生名单（结果遇有小数时一律余进）。具体比例为：音乐学、美术学、体育教育3个专业的比例为1:3，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等专业的比例为1:1.5。如填报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人数，则所有填报了该招生专业直接志愿的考生全部列入初选考生名单，同时从尚未列入初选考生名单的所有推荐考生中，选择填报了服从志愿且同一招生专业志愿的考生，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调剂补充，直至达到规定比例人数；调剂补充前，如已确定的男、女初选考生比例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补充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的政策调剂补充男女考生。调剂补充后仍未达规定比例人数的，按实际推荐的合格人数确定。一名考生最多只能列入一个招生专业的初选考生名单。 |
| ③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④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幼儿园教师和⑤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小学男教师及⑥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的初选办法：根据考生志愿情况，**按省下达招生计划数1:2（招生计划数≤5时）或1:1.5（招生计划数>5时）的比例**，按考生中考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确定参加面试的初选考生名单（结果遇有小数时一律余进）。初选考生人数未达到规定比例人数的，按实际推荐的合格人数确定。 |
| **⑵公示初选结果。**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将初选考生名单发至各有关学校，各学校将本校全部初选考生名单在公示栏内公示3个工作日。同时，通过市级主要宣传媒体向社会公布初选结果。 |
| **⑶上报初选结果。**初选考生名单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审核。 |
| **⑷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审核。**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根据前述有关规定，对上报的初选考生名单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分培养学校分类填写参加综合测试的《初选考生信息表》，于7月11日前分别统一报送有关培养学校（含电子文档）。 |
| 5.综合测试（面试） | **⑴转发综合测试（面试）通知。**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将岳阳市教育体育局的综合测试（面试）通知（含测试对象、时间、地点和要求等）转发各有关学校和考生或考生家长。各类型综合测试（面试）的有关情况如下： |
| ①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A、综合测试以市州为单位，由各培养学校分别和市州教育（体）局共同组织实施。B、2017年，全省统一的综合测试时间为7月15日。C、综合测试分综合测试笔试和综合测试面试两部分，上午9:00—11:00进行综合测试笔试，综合测试笔试结束后进行综合测试面试。综合测试笔试主要测试考生所掌握的初中阶段文化知识及运用能力，采用闭卷方式进行，时量为120分钟。测试内容涵盖语文、数学、英语3个学科（课程），满分为100分，语文、数学、英语三科的分值分别占总分的40%、40%和20%。综合测试面试主要考察测试考生从事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测试项目为教师发展潜质，内容包括仪容举止、五官四肢、动作协调性、语言表达、身心素质等5个方面，测试结论按“合格”或“不合格”确定。教师发展潜质测试结论为“合格”的考生方能录取为公费定向师范生。参加综合测试面试的考生均须填写《面试记载表》，经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审核盖章后，携带该表参加综合测试面试。综合测试面试结束时，《面试记载表》留存培养学校，并在录取后存入考生个人档案。其中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填报音乐学、美术学和体育教育3个专业的考生在综合测试面试时还要参加本专业发展潜质测试，满分为100分。 |
| 5.综合测试（面试）（续） | ③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综合测试笔试部分与①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相同。综合测试面试项目为教师发展潜质测试，内容由必测部分和特长展示部分组成，满分为100分，其中必测部分分值为90分，包括仪容举止、五官四肢、动作协调、语言表达、音乐舞蹈潜质等5个方面；特长展示部分分值为10分，由考生自愿选择。 |
| ④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⑤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和⑥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只参加面试。Ａ、面试工作以市州为单位，由培养学校负责组织实施，市州教育（体）局协助配合。B、面试主要考察测试考生从事教师职业所需的基本素质和发展潜能，包括仪容举止、五官四肢、语言表达、音乐舞蹈素质、动作协调、特长展示等，测试成绩满分为100分。C、全省统一的面试时间为7月16日。D、参加面试的考生均须填写《面试记载表》，经岳阳市教育体育局审核盖章后，携带该表参加面试。面试结束时，《面试记载表》留存培养学校，并在录取后存入考生个人档案。 |
| **⑵考生自行前往测试地点参加综合测试（面试）。**按惯例，汨罗市教育体育局不统一组织考生参加综合测试，由考生自行前往（必须有1名家长陪同）并提前到达测试地点的指定区域进行登记并候考。考生如未能按时到达测试地点参加综合测试，后果自负。 |
| **⑶转发并公示综合测试结果。**汨罗市教育体育局通过电子公文系统或者QQ群向学校、考生及家长转发并公示综合测试结果。 |
| 6.计算考生总成绩 | **⑴计算考生总成绩。**培养学校根据考生中考成绩和综合测试成绩计算考生总成绩。各类型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如下： |
| ①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考生总成绩=中考成绩总平均分×0.5+综合测试笔试成绩×0.5，其中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满分之和）×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A、报考汉语言文学、数学与应用数学、英语、科学教育、教育技术学等专业的考生，其考生总成绩=中考成绩总平均分×0.5+综合测试笔试成绩×0.5，B、报考音乐学、美术学和体育教育3个专业的考生，其总成绩=中考成绩总平均分×0.4+综合测试笔试成绩×0.3+综合测试专业发展潜质测试×0.3，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满分之和）×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③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考生总成绩=中考成绩总平均分×0.4+综合测试笔试成绩×0.3+综合测试面试成绩×0.3，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满分之和）×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④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和、⑤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小学男教师和⑥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特殊教育教师：考生总成绩=中考成绩总平均分×0.7+面试成绩×0.3，其中中考成绩总平均分=（考生中考总成绩÷所含科目的满分之和）×100。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⑵转发并公示考生总成绩。**上述各类考生的总成绩由培养学校在综合测试（面试）结束后的3天内按程序依次通知岳阳市教育体育局、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汨罗市各有关初级中学、各位考生（考生家长）。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同时向社会公示考生总成绩。 |
| 7.体检 | **⑴确定体检考生名单。**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根据考生志愿，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当出现考生总成绩相同且需要选拔时，按考生的中考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总成绩相同时，按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择优选拔；当中考语文、数学、英语三科总成绩相同时，依次按中考语文成绩、中考数学成绩择优选拔。其中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和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略有不同，分别如下： |
| 7.体检（续） | ①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初中教师：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参加体检人数少于专业招生计划数，可在本市面试合格又尚未进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和服从志愿不分先后）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递补，直到达到招生计划数。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少于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人数确定。 |
| ②初中起点本科层次农村小学教师：A、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参加体检人数少于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可在本市面试合格又尚未进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和服从志愿不分先后）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应按调剂后的专业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重新计算）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递补，直到达到招生计划数，其中非音体美专业的考生调剂到音体美专业必须参加过相应专业的专业发展潜质测试。调剂递补后体检考生人数仍少于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的，按实际人数确定。B、分专业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分培养学校、分招生专业，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如按上述方法确定的参加体检人数少于该培养学校该招生专业招生计划数，可在本市面试合格又尚未进入体检考生名单的所有考生中，选择填报了该招生专业志愿（直接志愿和服从志愿不分先后）的考生，按考生总成绩（考生总成绩应按调剂后的专业的考生总成绩计算办法重新计算）从高分到低分进行调剂递补，直到达到招生计划数，其中非音体美专业的考生调剂到音体美专业必须参加过相应专业的专业发展潜质测试；调剂递补前，如已确定的参加体检的男、女考生比例人数未达到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规定的比例人数，则调剂递补时应结合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的政策调剂递补男女考生。 |
| ④初中起点专科层次农村幼儿园教师：当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确定体检考生的办法同⑴。当招生来源计划数>5时，须根据男女招生比例相对均衡政策，按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原则等额确定体检考生名单。 |
| **⑵体检。**汨罗市教育体育局按确定后的体检考生名单，统一组织考生到县级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 |
| **⑶特殊情况处理。**因考生主动放弃体检、体检不合格或其他原因出现缺额时，按照确定体检考生名单的办法等额确定递补体检考生。 |
| 8.签订协议 | **⑴组织签订协议。**汨罗市教育体育局统一组织所有体检合格考生及其法定监护人与汨罗市人民政府签订相应类型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具体要求是：**①应按湖南省教育厅统一发布的协议书样式制作《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凡协议书内容与协议书样式不符的《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视为无效协议书，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程序。②凡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非考生本人及其法定监护人的，视为考生自动放弃招生录取资格，所涉及考生不得进入下一招生程序。** |
| **⑵报送相关材料。**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将已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的户口薄（复印件）、《报名登记表》、《体检表》、《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统一报送岳阳市教育体育局。 |
| **⑶公示签订协议人员名单。**汨罗市教育体育局将已签订《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考生向各学校、考生（考生家长）和社会公示。 |
| 9.预录取 | 岳阳市教育局根据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在全面审查各培养学校各类招生计划的考生报名信息、考试成绩、体检结论、《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的基础上，分培养学校进行预录取，并于7月27—28日将有关预录取材料分别统一报送有关培养学校。 |
| 10.录取 | 培养学校根据规定的招生政策、程序和标准，对岳阳市教育体育局预录取情况及预录考生名册进行审核。审核完毕后，确定拟录取考生名单，拟录取考生名单通过培养学校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考生方可录取；公示有异议的考生，由培养学校会同市州、县市区教育（体）局进行调查核实，调查核实情况符合规定招生政策的方可录取，否则不能录取。公示与调查核实工作完成后，由培养学校在考生《报名登记表》上签署是否录取的意见，并填写《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公费定向师范生新生的个人报考材料由培养学校负责装入公费定向师范生的个人档案。8月15日前，培养学校将录取考生的《报名登记表》和《公费定向培养计划招生录取考生名册》（含电子文档）报送湖南省教育厅，经湖南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培养学校发放录取通知书。 |
| 11.入学 | 录取考生持录取通知书到培养学校报到，新生入学后，培养学校在入学一个月内对公费定向师范生进行资格复审。复审合格者，培养学校在其《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正式生效；不合格者，则不能取得公费定向师范生资格，并按国家有关招生和学生管理规定处理。培养学校在《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上签字、盖章后，负责将《公费定向培养协议书》寄送达各协议方，并存入公费定向师范生的个人档案。 |